

經濟史導讀 2018/12/27

「Property Rights, Land Misallocation and Agricultural Efficiency in China」

- What is the main question(s) raised in the paper (the issue)?
2003 年，中國大陸施行『農村土地承包法』(Rural Land Contracting Law, RLCL)，透過降低土地徵收的威脅與提供租用土地的農戶法律保護等機制，賦予農民對土地租用與出租合法權利。理論上，實施 RLCL 後，土地將會重新配置(低生產的移至生產力高的)，整體效率因而提高；但實務上，可能因為市場失靈或是其他限制阻礙土地的重新分配，使 RLCL 對生產效率沒有顯著的影響。因此，此研究透過評估 RLCL 對農民之間土地租賃交易、勞動移轉、生產效率、產出等影響，進而了解土地財產權制度對農民間的土地有效分配以及空間與跨部門的勞動力有效配置的重要性。
-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 (the significance)?
農業生產力的增長一直被視為結構轉型和經濟增長過程的核心；國家間的農業生產力的差異，除了勞動生產力的差異外，另一可能的原因為生產資源配置的有效程度之差異所致。農業生產資源(土地與人力)錯配的假設常在(1)小農為主體的發展中國家，以及(2)以勞動力為主體的情況下成立，因此如何降低農業土地市場的交易成本修正資源配置不當為重要課題。此一議題在沒有合適的政策實驗將難以進行評估，RLCL 提供估計土地市場不完善產生資源錯配的重要性之契機。
- Why is the author's answer (the finding)?
 - (1) 因產權交易的法律保護對資源配置(人力與土地)至關重要，RLCL 促使土地租賃交易增加，土地資源配置效率因而提高，進而使農業產出增加 7%。
 - (2) 與土地交易成本模型一致，RLCL 使得土地重新分配，較具生產力的農民分配較多土地。
 - (3) 勞動力的重新分配情形與土地相似，具有較高生產力的農戶，將會聘僱較多的人力；但沒有顯著證據顯示勞動力有跨部門或是跨地區移轉。
 - (4) 作物間的土地分配較能敏銳地回應作物價格---當特定作物的價格提高，愈多土地種植此一作物。
- How did the author get there (the strategy)?
資料：
結合(1)省籍資料(各省實施 RLCL 的時間)、(2)農戶的投入與產出資料(National Fixed Point Survey)，以及(3)土地品質資料 Rural Firm and Household Land survey)。
方法：
difference-in-difference: 評估 RLCL 的政策效果。
Production function approach、Agricultural profits (per mu)、marginal product of land: 評估 TFP 與結果是否 robust。